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邢慧平女士紀念獎助學金」設置辦法

106年12月27日經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緣起:邢慧平女士於民國 105 年逝世，其長期關注臺灣教育發展，家屬特捐款設置紀念獎學金，鼓勵本校學子勤奮向學。
- 二、獎助對象:本校在學之大學部學生。
- 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:每年獎助 6 名，每名新臺幣 2 萬元整。
- 四、申請資格與條件:
 - (一)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。
 - (二) 在校學生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.38 以上。
 - (三) 在校學生一年級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GPA3.38 以上。
 - (四) 當學年度未領其他獎學金者。
- 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:
 - (一) 申請時間:每學年辦理一次，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。
 - (二) 申請程序:檢附申請表、成績單、未領其他獎學金切結書及相關身份證明文件。
- 六、審查程序:本獎學金由生活輔導組審查。
- 七、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: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，以孳息或本金作為獎學金之用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